

# 茂名立法十周年： 一份用良法善治写就的时代答卷

邓大龙(市区)

十年弹指一挥间。自2015年9月25日茂名市成为广东省第二批获得地方立法权的地级市以来,已悄然走过十个春秋。茂名立法事业从筚路蓝缕起步,历经开拓探索、砥砺前行,如今春华秋实、硕果累累。十四部彰显茂名特色的法规相继出台,初步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地方法规体系,为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鲜活的“茂名样本”。

茂名的立法之路,始于对“生命之库”的坚定守护。高州水库——这座滋养茂名人民的“大水缸”,一度面临水质恶化之忧。2016年,《

名市高州水库水质保护条例》作为首部实体法破土而出,保障水库水质从Ⅲ类上升并持续稳定在Ⅱ类,困扰多年的蓝藻水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,茂名父老乡亲都能喝上放心水。一库碧水,不仅映照出法治的光彩,更滋润着千家万户的生活。

茂名的立法智慧,在于善用法治将“城市伤疤”变为“生态勋章”。茂名露天矿,承载着茂名城市记忆和矿业历史文化,历经多年开采后,满目疮痍。《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管理条例》的实施,把露天矿“引水、种树、建馆、修路”的生态修

复工程纳入法治轨道。如今,矿坑蜕变为碧波荡漾、苍翠欲滴的“城市绿肺”,成为《人民日报》推荐的工矿遗址生态修复典范。从工业伤疤到生态明珠,法治的力量让城市实现华丽转身,完美诠释了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。

茂名的立法匠心,亦体现在让“土特产”长出“金招牌”。化州这片红土地孕育的“南方人参”,千年间历经宫廷贡品、地理标志产品的荣耀,却也面临假冒伪劣、标准缺失的挑战。《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》的制定,为这一瑰宝创新设置质量追溯

制度和地方标准体系,建立“一码溯源、全链条监管”模式,推动化橘红药食同源,竞争力明显提高。立法实施一年后,化橘红产业生产总值从72亿元激增至115亿元,“小果子”已长成“百亿产业大树”。与此同时,《茂名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则为千年荔枝之乡的古树名木撑起了法治“保护伞”,守护茂名荔枝文化的根脉。

茂名的立法历程,始终流淌着“为民解难”的温情。针对危化品运输这一重大安全课题,《茂名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精准填补了上位法的监管空白,使危化品

运输车辆违章行为大幅下降;《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则划定了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,为石化重镇筑牢安全防线。《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茂名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组合出击,助力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一举创成。法治,成为茂名人民安全感、获得感最坚实的保障。

回首十年立法路,茂名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各环节。从完善“党委领导、人大主导、政府依托、各方参与”的工作格局,到创新“走下去、请上来、走出去”的

调研模式,从搭建“基层立法联系点+人大代表联络站”的立法直通车平台,到建立“立法咨询专家+法务助理”的双层参谋体系……一系列扎实的举措确保了立法凝聚着最广泛的民智民意,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真实的体现。

法治微光,汇聚成星河;人民情怀,融注于法条。站在十年新起点,茂名将继续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围绕茂名发展大局和群众所需所盼,深耕立法质量,以立法之光照亮发展之路,守护人民之盼,夯实善治之基,奋力谱写法治茂名新篇章!

## 热点评说

# 众志成城应战“桦加沙”

杜燕盛

面对来势汹汹的强台风“桦加沙”,我市在灾前防御上已展现出高度的组织力与执行力,而接下来的灾中应对与灾后重建,同样是对城市治理能力与民生温度的全面考验。全市上下必须保持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,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落细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全市已集结413支救援队伍、6819人,应急力量必须做到科学调度、快速响应。特别是针对对白、滨海等沿海重点区域,以及信宜、高州等山区地带,需严防强风

破坏、城乡内涝、山洪与地质灾害。公安、消防、医疗等一线人员已全员在岗,警车巡逻喊话、封控危险区域、转移受困群众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。与此同时,供电、通信、供水等“生命线”保障至关重要。茂名移动和电信等部门已部署应急通信车、发电车和大量抢修队伍,力争在灾中维持基本通信畅通,为指挥调度和民众求助提供支撑。各相关部门需加强联动,确保信息传递不中断,救援力量能抵达、群众求助有回应。

台风过后,道路清障、电力抢

修、垃圾清运、环境消杀等工作必须迅速跟进,尽快恢复城市正常运转。保险机构已提前介入,通过无人机航拍固化灾前状态,对高风险企业、项目实现100%预警排查,这将极大提升后续理赔效率,帮助企业 and 农户尽快复工复产。在农业领域,保险机构已协助农户抢收作物、加固果园,灾后还需要开通理赔绿色通道,做到“应赔尽赔、快赔早赔”,最大限度减少农民损失。

灾后心理疏导与社会秩序恢复不容忽视。大规模人员转移

后,如何妥善安置、保障基本生活,如何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,这些都是摆在各级各部门面前的现实课题。

“桦加沙”是严峻挑战,也是对城市治理体系的一次大考。我市从渔船回港、人员转移,到“五停”措施落地,再到救援力量前置,已构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线。只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保持高度戒备,协同作战,就一定能安全度过此次台风考验,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,守护好这座城市的安宁与希望。

## 议议堂

# 招商引资要 亲而有“度”清而有“为”

陈冲(化州)

化州市除在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如化橘红、罗非鱼养殖等方面下功夫外,最近又提出招商引资要亲而有“度”、清而有“为”的方案,多方面赋能“百千万工程”,振兴乡村。据茂名日报报道,近日化州市委出台了《化州市开展“亲清化州”护企安商专项行动方案》,剑指损害营商环境的作风顽疾,着力打造“亲”而有度、“清”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,建设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,为化州抢抓机遇、加快跨越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招商引资不能光靠宣传口号开空头支票,而要着实在具体细

节上做好做实。要杜绝以权谋私、“吃拿卡要”,乃至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等不正之风。化州市聚焦市场主体,关注突出问题,以七项整治重点“破硬阻”,从六个方面“强保障”,明确靶点、开列清单,对责任落实上“不作为”、行政审批上“乱作为”、执法司法上“随意性”、管理服务上“要好处”、企业诉求上“卡脖子”、向企业“压担子”、政商关系“不清爽”等问题进行系列整治。严厉惩治公职人员在涉企服务中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,在政商交往中亲清不分、利益输送等行为。有力推动了政务服务持续优化、市场环境更加

公平、法治保障坚强有力、干部作风显著提升、政商关系亲清和谐,达到全方位护航招商引资健康发展的目的。

有什么样的领导,就有什么样的工作作风,有什么样的措施,就有什么样的效果。茂名日报报道,化州官桥镇举行2025年下半年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,成功签约两大重点项目,总投资额近1.4亿元,标志着该镇在产业招商和项目建设上取得新突破。由此证明,化州市在用制度“硬约束”划清政商交往边界,用真情优质服务架起政企“连心桥”,让外资企业“愿意来、留得

住、能发展”的举措收到了预期的效果。相信,这仅仅是个开端,刚刚拉开了序幕,重头戏还在后头。山上有佳果,桐中有好木,城乡有工厂,百姓手中有钱的生活正在眼前!

事实证明,干部的政治素质、思想意识、言语举止十分重要。我们的干部,如果在干工作时首先想到的是党和国家利益、人民的利益,而不是个人的私心杂念、个人的小九九,出发点和落脚点都始终保持在一个“党”字和“公”字,就没有办不成的事,干不好的事。化州市官桥镇最近的招商引资工作就是一个例子。

## 画里话外

# “沙金”

图/文 王怀申 杜燕盛



据央视新闻客户端报道,近年来,随着黄金价格持续攀升,动辄每克七八百元的金价让不少消费者望而却步。与此同时,一批外观酷似黄金、售价却仅一两百元的“沙金”首饰悄然走红,成为直播带货、夜市摊贩的“爆款”。商家打着“越南沙金”“缅甸提纯”“永不掉色、不怕火烧”的旗号,甚至模仿知名品牌取名“老凤祥”“老庙沙金”,极具迷惑性。然而,这背后却是一场精心包装的消费骗局。市面上热销的所谓“沙金”首饰,实则为铜镍合金镀金的廉价仿制品,不仅不含黄金,部分产品镍释放量竟超标国家标准上千倍。这些被包装成“花小钱戴出大牌感”的“大金镯子”,正以“平替”之名,行“平欺”之实,严重威胁消费者健康权益。

在信息爆炸的时代,消费者也需提升辨别能力。真正的黄金有明确的纯度标识(如Au999、足金等),价格透明,且需在正规金店购买并索要发票。而所谓“沙金”“越南金”等非标准称谓,往往是商家规避责任的“文字游戏”。对于宣称“永不掉色”“火烧不变”的低价“黄金”,更应保持警惕。

## 今日笔谈

# 让综治中心真正成为解纷止争的重要平台

颜庆明(市区)

据茂名日报报道,近日,全市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暨进一步深化“1+6+N”工作体系建设现场会在茂南区召开。会议通报了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情况,分析了存在问题,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任务。这是对中央、省委政法委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”精神的坚决贯彻,也是对市委有关部署的具体落实。

平安是极重要的民生,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。综治中心是预防化解矛盾纠纷、推进平安茂名建设的重要平台,也是践行新时代

“枫桥经验”的重要载体。近年来,我市以综治中心建设为抓手,有效解决了一批基层矛盾纠纷,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。在这次会议上,茂南区委政法委、高州市委政法委、电白区检察院、信宜市人民法院、化州市司法局分别作经验介绍。

当前,我市正处于聚焦发展大产业、建设大城市、联动大区域,加快实现综合实力整体跃升的关键期,社会需求多元,群众诉求多样,矛盾纠纷复杂,正确处理、解决好基层的各种矛盾纠纷,是基层社会治理必须直面的一项重大课

题。实践证明,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载体的跨部门联动联动机制,打造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,让群众“只进一扇门、办成所有事”,创新了治理手段,提升了治理效率,获得了群众认可,这既是一项破解平安茂名建设难题、提升群众满意度的民生工程,也是一条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社区,矛盾不上交”的有效路经。

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,持续提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质效。一方面,要坚决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的部署要求,按规定的时间表把综治中心建设起来,真正让人

民群众遇到问题有地方“找个说法”;另一方面,更需层层压实责任,加强指导和检查,推进综治中心场所设置、部门入驻、运行机制、督办落实、信息化建设、层级功能定位、治安风险防控等“7个”规范化建设,以部门职权有机整合切实提升服务的品质、治理的效能,确保人民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解决。要坚持“综治中心搭台”,整合解纷资源力量,加强协调督办,在“两个横向到边、两个纵向到底”上下功夫,掌握全部矛盾纠纷,做实闭环管理;要坚持“入驻部门唱戏”,集合办公、方便群众,推动

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;要坚持“实质性”化解矛盾纠纷,督促各入驻部门按照调解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诉讼、法律监督的法治化“路线图”依法化解矛盾纠纷;要抓实闭环管理,对受理的矛盾纠纷一盯到底,提级跟踪督办重点案件,统筹各方资源攻坚化解“疑难杂症”。

基层稳,则社会安。综治中心既是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前沿阵地,也是面向群众、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。既是“前沿阵地”,就要有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的意识,联动各方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解决好辖区内的矛盾和问题。既是“服务窗

口”,就要有以人民为中心、向人民交答卷的服务意识,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评议,健全保障机制,通过媒体报道、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宣传“有矛盾纠纷到综治中心”“到综治中心能解决问题”,提高群众知晓度,真正把群众满意与否作为评价综治中心建设水平的重要依据。

可以预见的是,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,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,让综治中心真正成为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,平安茂名的基础将更加坚实,安全稳定的高质量发展局面将更有保障。